
广东大同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州跃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资组建合资公司暨重大资产重组
之
法律意见书



广东大同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DA TONG LAW OFFICE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339 号广东国际大厦 A 附楼 19 层 邮政编码: 510095
19/F. TowerA, Guangdong International Building
NO.339 HuanShi Dong Road. Yuexiu District, Guangzhou, Guangdong, P.R.China,
电话/Tel: +8620-83312001 83312003 83312718 传真/Fax: +8620-83315058
网址: <http://www.gddatong.com>



广东大同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跃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资组建合资公司暨重大资产重组之 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跃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大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跃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跃势生物”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出资组建合资公司（以下称“本次重组”）暨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称“本次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本所与公司所签订的《专项委托协议书》的有关约定提供法律服务。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试行）》（以下简称“《业务指引》”）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执业规范和职业道德准则以及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律师声明事项	4
正文	6
一、本次重组各方的主体资格	6
（一）江西阿尔法高科药业有限公司	6
（二）江西冠能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7
（三）萍乡紫宏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7
（四）本次重组各方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8
二、本次重组的概况	8
（一）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	8
（二）本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9
（三）本次重组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化情况	9
（四）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9
三、本次重组的批准与授权	10
（一）本次重组尚未取得完整的批准与授权	10
（二）本次重组符合豁免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条件	10
（三）本次交易尚需补充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10
四、本次重组的实施情况	11
（一）合资公司的设立	11
（二）合资公司主要人员信息	12
（三）合资公司股东出资情况	12
（四）债权债务的处置	12



五、实施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之差异.....	12
六、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暨承诺履行情况.....	12
七、结论性意见	13
签署页.....	15



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公司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整体方案、标的资产及有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确保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在上述核查验证的过程中，公司保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和披露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之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所提供之材料和文件、所披露之事实无任何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副本材料与正本一致，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保证所提供之文件和材料上的所有签字和印章均真实有效；保证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与事实一致。

四、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但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五、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交易和本次重组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财务、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专业数据和结论



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明示或默示保证。

六、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本次重组的报告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文件和申请审查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正文

一、本次重组各方的主体资格

(一) 江西阿尔法高科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尔法”）

根据 2019 年 1 月 18 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信息显示，阿尔法，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322683487064G，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为江西省萍乡市上栗县彭高镇(江西省动漫产业基地)；法定代表人为缪志毅；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成立日期为 2009 年 2 月 16 日；营业期限自 2009 年 2 月 16 日至 2059 年 2 月 15 日；登记机关为上栗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经营范围为“滴眼剂、乳膏剂、原料药、食品添加剂（含三氯蔗糖、油酸乙酯）、药用辅料（含乙酸乙酯、异丙醇）、眼用凝胶剂生产；医药技术转让服务；一类医疗器械生产；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股东为广州跃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跃势生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阿尔法作为跃势生物全资子公司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之情形，具备本次交易主体资格。



（二）江西冠能光电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冠能”）

根据 2019 年 1 月 18 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信息显示，江西冠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300051641633L，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住所为江西省萍乡市上栗县赤山镇（国家新材料产业示范萍乡基地）；法定代表人为李晓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成立日期为 2012 年 9 月 5 日；营业期限自 2012 年 9 月 5 日至 2042 年 9 月 4 日；登记机关为萍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纳米光电材料研发、生产及销售；有机分子半导体材料研发、生产及销售；有机发光显示、薄膜光伏器件及其他相关光电器件应用材料与工程设备研发、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股东为刘建祥，李晓常，朱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西冠能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之情形，具备本次交易主体资格。

（三）萍乡紫宏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萍乡紫宏”）

根据 2019 年 1 月 18 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信息显示，萍乡紫宏，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300MA35GGM24P，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为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跃进北路东方国际公寓 A 区 403 室；法定代表人为朱先林；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成立日期为 2016 年 2 月 5 日；营业期限自 2016 年 2 月 5 日至



长期；登记机关为萍乡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经营范围为“机械设备、数控设备、化工产品、建筑材料、电器、机床配件、五金、工具、电子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股东为朱先林。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萍乡紫宏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之情形，具备本次交易主体资格。

（四）本次重组各方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home>)、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hixin.court.gov.cn/>) 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 等公示信息并查阅相关主体出具的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各方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本次重组的概况

（一）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

根据跃势生物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跃势生物：2017年年度报告》，本次重组的情况概述如下：

2017年9月27日，跃势生物全资子公司阿尔法与江西冠能、萍乡紫宏共同发起设立江西都盼科技协同创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



同创新公司”)，申请注册资本 8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江西冠能认缴出资 5500 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为 68.75%；阿尔法公司认缴出资 2000 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为 25.00%；萍乡紫宏 5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6.25%。

(二) 本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经核查，本次重组的江西冠能、萍乡紫宏与阿尔法、跃势生物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 本次重组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化情况

本次交易前，跃势生物股东王启光直接持有跃势生物 30% 的股份，广州腾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腾骧投资”）直接持有跃势生物 30% 的股份，王启光直接持有腾骧投资 43% 股权，为腾骧投资第一大股东，且为腾骧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王启光对跃势生物的控制权达到了 60%，为跃势生物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重组后，上述情形不变，王启光仍为跃势生物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四)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重组中，阿尔法认缴的出资 2000 万元人民币，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亚会 B 审字（2018）1590 号《审计报告》，跃势生物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的总资产为 26,319,207.43 元人民币。因此，阿



尔法认缴的出资金额占跃势生物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鉴于上述，根据《重组办法》《业务问答》相关规定，跃势生物阿尔法与江西冠能、萍乡紫宏合资设立协同创新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跃势生物本次重组不涉及发行股份，根据《重组办法》有关规定，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但应按规定将有关信息披露文件报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审查。

综上，本次交易的情况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取得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三“本次重组的批准与授权”所述之全部批准和授权后，可依法实施。

三、本次重组的批准与授权

（一）本次重组尚未取得完整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跃势生物分别于 2019 年 1 月 7 日、2019 年 1 月 14 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本次重组尚未取得完整的批准与授权。

（二）本次重组符合豁免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条件

经核查，本次重组不涉及发行股份，根据《重组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规定，本次重组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情形和条件，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三）本次交易尚需补充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1. 根据《公司章程》和《重组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重组具体事项需补充形成董事会决议并提交跃势生物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 根据《重组办法》和《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跃势生物需按规定将有关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文件报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审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重组未履行全部必要的批准或授权程序，本次重组事项尚需补充形成董事会决议并提交跃势生物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重组尚需将信息披露文件报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审查。

四、本次重组的实施情况

（一）合资公司的设立

2017年9月27日，合资公司在上栗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领取了核发的《营业执照》。

合资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1. 公司名称：江西都盼科技协同创新有限公司
2.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3. 住所：江西省萍乡市上栗县赤山镇工业园
4. 法定代表人：刘建祥
5. 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
6. 经营范围：OLED光电新材料及中间体研发、试产及销售；相关技术开发、转让、专业技术服务及进出口贸易；提纯设备与技术的研发、试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经营期限：2017年9月27日至 2057年9月26日
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322MA36B07H1J

（二）合资公司主要人员信息

1.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刘建祥
2. 监事：朱平

（三）合资公司股东出资情况

经核实，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阿尔法与江西冠能、萍乡紫宏在合资公司的出资尚处于认缴阶段，根据合资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阿尔法与江西冠能、萍乡紫宏需在2037年9月25日前缴足出资。

（四）债权债务的处置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本次重组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五、实施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之差异

根据跃势生物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组实施情况与跃势生物此前披露的信息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暨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上栗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档案资料，本次重组中，阿尔法与江西冠能、萍乡紫宏未签订相关的合资新设公司书面协议，也未



约定相关承诺，三方均根据上栗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的要求提交了新设立公司所需相关资料，并经上栗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准同意设立协同创新公司。

七、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本次重组各方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依法有效存续；本次重组各方主体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跃势生物就本次重组未完全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相关批准和授权需跃势生物通过召开相关股东大会进行追认；本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重组未涉及须呈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事项；本次交易的相关合同和协议合法有效；

（三）本次重组所涉协同创新公司已经通过上栗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准同意并设立，跃势生物通过阿尔法合法拥有协同创新公司 25%的股权，认缴出资额 2000 万元人民币，根据协同创新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应于 2037 年 9 月 25 日前缴足出资 2000 万元人民币；协同创新公司不存在潜在纠纷，其股权或资产也不存在抵押、担保、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四）本次重组未涉及其他需要处理的相关债权债务；其他相关权利、义务的处理合法有效，其实施或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五）跃势生物就本次重组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事项或安排，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需补充履行本次重组相应的披露义务；



（六）本次重组符合《重组办法》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原则和条件；

（七）参与跃势生物本次重组活动的证券服务机构具备必要的资格；

（八）本次重组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本次重组构成影响的法律问题和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大同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跃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组建合资公司暨重大资产重组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出具，正本一式 五 份，无副本。



广东大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朱永平

经办律师：张剑雄

林炳锋

二零一九年 七 月 二 五 日